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11. 其他一般能力 (主要職能 – 11.6 個人效能)

名稱	緊隨金融科技發展，確保維持熟練的科技水平
編號	109609L4
應用範圍	認識金融科技在金融服務業的發展，並緊跟潮流。這適用於銀行所有職能的工作任務：跨越簡單到複雜的工作角色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需要利用科技改進工作流程； ● 瞭解獲取金融科技最新知識的重要性，從而跟蹤和評估在市場上使用該技術的最新發展趨勢； ● 具備金融科技知識，知悉銀行的最新科技開發，展示使用銀行數碼的個人在科技方面的銀行工具能力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向客戶介紹使用銀行技術工具的特點和好處； ● 在與客戶互動時展示數碼媒體的核心資訊科技能力，並沉浸於科技之中； ● 使用適當的信息科技和系統為客戶提供高效的服務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具備和運用科技經營業務，並與客戶和同事發展工作關係； ● 詮釋科技信息，與缺乏強大科技背景的人有效溝通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和市場上使用科技的趨勢； ● 擁抱和運用科技經營業務，並與客戶和同事展開相關工作關係。
備註	